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，拟改选惠新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经审阅惠新民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独立董事：



(张圣平)

(霍文营)

(刘红霞)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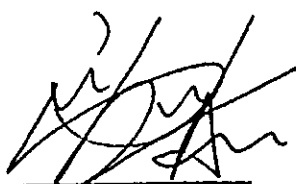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，拟改选惠新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经审阅惠新民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独立董事：

(张圣平)



(霍文营)

(刘红霞)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
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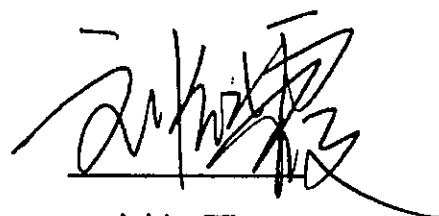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，拟改选惠新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经审阅惠新民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独立董事：

(张圣平)

(霍文营)


(刘红霞)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